

臺灣省臺北縣土城市第五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土城市第五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楊木萬	50	男	臺灣省臺北縣	臺灣團結聯盟	市民代表	臺北縣土城市明德路一段60巷6號2樓	學歷： 三峽鎮大埔國民小學畢、土城市清水初中畢 經歷： 1984年外政會會員1986年民進黨創黨黨員。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創會會員。尤清縣長選舉助選。盧修一立委助選(1989、1992、1995)土城市代表第二、三屆現任第四屆代表土城市自然景觀保護協會創辦人	綠色土城：1.廚餘全面回收堆肥，成立市民健康農園，興建有機超市。 2.貫徹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目標全國第一。 3.加強闡建鄰里公園綠地。 4.舉辦環保生活應用課程，落實綠色土城。 志工土城：1.落實志工時數認證，鼓勵志願服務文化。 E化土城：1.全面無線上網，漫遊無國界。 2.廣開電腦課程，鼓勵終生學習。 福利土城：1.全年補助老人健保費。 2.廣設公立托兒所，極力爭取國小、國中用地(文小三、第五國中)。 3.開立新住民(外籍新娘)識字班，協助融入台灣家庭。 4.推動脫貧圓夢計劃，減輕弱勢族群負擔。 5.成立土城「新家庭」中心，專辦單親家庭之父母生活諮詢與協助。 經濟土城：計劃招募大型飯店進駐，提供國外旅客轉機觀光住宿，建設土城為「台灣大廳」。 2.興建土城風味美食特區，振興美食觀光產業。 3.辦理「台灣大廳、土城印象」之大型觀光藝術節。 4.宣導土城綠色導覽，舉辦山城旅遊活動。 5.以產學合作模式，推廣原住民特色之商品與傳統技藝文化。 民主土城：1.舉辦社區公聽會，直接聽取里民建言，並成立「馬上辦，單一窗口」。 2.建立社區評鑑制度，社區各類建設不延宕，落實在地參與。
2		盧嘉辰	52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土城市長	臺北縣土城市承天路52號	學歷：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中華大學管理學院畢業 經歷： 臺北縣議員、土城市代表、土城市體育會理事長、土城市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土城市民防義警顧問團團長、臺北縣體育會山岳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加速開發紅線區暫緩發展區，以儘早取得金城國小、國中之建校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帶動當地發展。 二、老街再造及推動捷運周邊都市更新，規劃形象商圈。 三、推動捷運萬大土城線地下化設計，並儘速動工興建。 四、加速徵收及開闢轄內公園預定地。 五、興建消防綜合大樓以容納大型雲梯車及先進消防救災設備；擴建金城公園，並於公園內闢建地下停車場。 六、遷移第三、五公墓開闢大型公園並設兒童遊樂設施。 七、建土城小巨蛋室內體育館，增設體育硬體設施；持續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劃，培訓優秀體育選手。 八、持續闡建十大自然生態公園並開發山區觀光新景點。 九、積極爭取變電所高壓電纜地下化、變電所設施室內化。 十、早日闡建特二號道路，疏解交流道龐大車潮。 十一、文化立市—續辦市民大學多元課程，完成土城藝文館興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帶動土城藝文氣息。 十二、完成延寮溝、大安圳全線整治，闡建石門溪疏洪道並於重要溝渠旁闡建自行車道直通大漢溪綠帶。 十三、加速頂埔高科技園區週邊市地重劃以早日開發，並廢除除專用區，爭取捷運頂埔線早日興建。 十四、逐年提高老人、身障體障者及原住民福利。 十五、闡建永豐、青雲綜合大樓及立體停車場。 十六、消除髒亂點，擴大綠化面積；續闢一里一活動中心。 十七、積極破案獎金，爭取設立清水第二金城派出所。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擬舉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3、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請參閱臺北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 選舉票顏色：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罪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 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電話：(02) 27328888 傳真：(02) 273235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電話：(02) 29628888 傳真：(02) 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 23118186 傳真：(02) 2375689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 22615823 傳真：(02) 22619919
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02) 28361425 傳真：(02) 28360349
二、94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刊登選舉公報資料：
(一) 檢舉賄選，有獎金：
1、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2、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法選舉人選舉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3、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三) 有效的檢舉方法：
1、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1)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2)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碰到賄選來賄選，你該怎麼辦？
(1)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2)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3)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4)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事者)
(1) 通訊工具：主事者、候選人跟幕後主事者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2)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3) 賄選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4)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四) 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套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五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